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11
23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

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主义、外国
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民族的适用

使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民族
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阿马达·贝纳维德斯·德佩雷斯

概 要

使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是 2005 年 7 月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2 号决议设立的。

工作组成员包括纳贾特·阿勒哈贾奇女士(阿拉伯利亚民众国)、阿马达·贝纳维德斯女士(哥伦比亚)、何塞·路易斯·戈麦斯·德尔普拉多先生(西班牙)、亚历山大·尼基丁先生(俄罗斯联邦)和斯海斯塔·斯哈梅埃姆女士(斐济)。主席兼报告员是贝纳维德斯女士。

本报告介绍工作组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成果。工作组会见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并就执行工作组任务的问题与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磋商。

关于工作方法，工作组讨论了会议频率、会议地点、会议应为非公开还是公开、主席任期、申诉机制的设立、与私营部门有关方面的磋商以及实地访问。工作组决定于 2006 年初举行第二次会议。

关于实质性方面的工作，工作组商定首先集中讨论两个问题：第一，国家作为使用武力权的首要垄断者的作用及相关问题，比如主权与国家保护人权和确保各方尊重人权的责任。其次，工作组打算讨论各国政府之间向私人武装和保安公司及其雇员提供侵犯人权行为豁免权的协议问题。

工作组还商定继续讨论任务和工作方法；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送介绍信和调查信；探讨是否建立一个研究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的学术网络；开展有关各国立法的比较研究；以及筹备召开一次圆桌会议来讨论国家作为使用武力权的首要垄断者的作用。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4
一、工作组的活动.....	6 - 25	5
二、工作方法.....	26 - 30	8
三、下一步活动.....	31 - 35	9
四、结 论.....	36 - 39	9

导 言

1. 使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是 2005 年 7 月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2 号决议设立的。它承断了自 1987 年以来由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秘鲁)(1987 年至 2004 年)与斯海斯塔·斯哈梅埃姆女士(斐济)(2004 年至 2005 年)担任的使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使命。

2. 委员会在该决议第 12 段中请工作组：

- (a) 在遇到雇佣军或有关雇佣军活动的现实或紧迫威胁时，为进一步保护人权，尤其是民族自决权，就可能采用的新标准、一般准则或基本原则，拟订和提出具体的建议；
- (b) 在与工作组任务有关的问题上，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 (c) 监测世界不同地区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和有关雇佣军的活动；
- (d) 研究和确定雇佣军和有关雇佣军活动新出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及其对人权尤其是对民族自决权的影响；
- (e) 监测和研究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顾问和安全服务的私营公司开展的活动对享受人权尤其是民族自决权的影响，拟订鼓励这些公司在其活动中尊重人权的国际基本原则草案；

3. 委员会还请工作组继续进行前几任特别报告员在加强关于预防和惩治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行为的国际法律体系方面的工作，结合前任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在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4/15,第 47 段)中提出的关于雇佣军的新法律定义的建议；每年向委员会和大会汇报在执行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雇佣军活动正继续在世界许多地方出现，而且采取了新的形式、表现和模式，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咨询和保安服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对所有人 and 所有民族享受人权尤其是民族自决权的影响。本报告就是根据第 2005/2 号决议中的请求而提交本的。

4. 工作组成员包括纳贾特·阿勒哈贾吉女士(阿拉伯利亚民众国)、阿马达·贝纳维德斯女士(哥伦比亚)、何塞·路易斯·戈麦斯·德尔普拉多先生(西班牙)、亚历山大·尼基丁先生(俄罗斯联邦)和斯海斯塔·斯哈梅埃姆女士(斐济)。工作组选举阿

马达·贝纳维德斯女士为主席兼报告员。委员们决定暂不推选副主席，日后根据具体情况的需要来决定是否推选副主席。

5. 鉴于工作组任务的复杂性，成员们商定首先集中讨论两个问题：第一，国家作为使用武力权的首要垄断者的作用及相关问题，比如主权与国家保护人权和确保各方尊重人权的责任。其次，工作组打算讨论各国政府之间向私人武装和保安公司及其雇员提供侵犯人权行为豁免权的协议问题。

一、工作组的活动

6. 工作组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阿勒哈贾奇女士、贝纳维德斯女士和斯哈梅埃姆女士出席了整届会议。戈麦斯·德尔普拉多先生出席了 10 月 11 日下午至届会结束的各次会议。尼基丁先生出席了 10 月 14 日的会议。

7. 工作组会见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后者听取了关于他们准备如何执行任务的情况介绍。主席确定了几个问题作为重点关注领域。高级专员向成员们保证，高专办将全力支持工作组执行任务。

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向工作组介绍了联合国在雇佣军问题上工作的历史和现状，说明了与安全和旅行有关的程序以及从人权委员会向拟议的人权理事会过渡的情况。

与各国政府磋商

9. 在第一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会见了五个区域集团协调国的代表，以讨论各区域和各国的关切，并争取在执行任务时得到各区域集团的合作。这包括分享信息、鼓励各区域集团成员批准《反对招募、使用、支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提议制定区域和国家法律规范。工作组强调，与各国保持对话，对于在处理雇佣军问题上取得进展很重要。

10. 代表们表示希望进一步了解工作组如何看待其任务和打算如何开展工作。主席解释说，工作组仍然处于理解其任务和制定工作方法的阶段。

与政府间组织磋商

11. 工作组会见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官员。

12. 红十字会的一位代表讲述了“战争私营化、外包军事任务”的情况。她说，只要西方仍然是招募的主要来源，外包军事活动就有可能一直是该地区的一个现象。她指出，私人武装和保安公司的雇员在武装冲突中的活动显然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约束。他们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可能性影响到他们的地位和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的保护。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军事指挥官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有效控制承包人以及为承包人的行为负责。

13. 该代表强调说，红十字会的首要关切是国际人道主义法须得到遵守，特别是，私人武装公司应知悉国际人道主义法，其行动和交战规则应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应建立责任机制。

14. 她也强调雇佣私人武装公司的国家应确保它们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指出国家对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有共同责任。尽管这一责任在法律上早已确立，但实施起来却很成问题。她提到，各国几乎没有对私人武装和保安公司加以管制。该代表进一步提到了下述问题：

- 私人武装和保安公司除了给其活动盖上“橡皮图章”之外，能够真正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吗？
- 除其它因素外，鉴于私人武装和保安公司缺乏常备武装人员，它们能够承担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吗？
- 应当怎样处理仅仅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沾边的情形？

15. 后来的讨论涉及到给予准军事组织特赦的问题。她强调，红十字会为准军事组织甚至无须对军队负责而感到担忧，因而主张各国必须确保其所雇佣的所有人都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她也提到，对于当代战争中更为普遍的内部冲突，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条约规则却比较少。然而，弄不清暴力局势在哪一阶段达到武装冲突的程度，因此也不清楚究竟可适用何种法律—比如说，对准军事组织适用何种法律；在局势尚未达到武装冲突程度的情况下，适用的是国际人权法。

16. 难民署代表向工作组介绍了共同关心的问题 and 可进行协作的领域。他提到，特别程序机制有助于涉及难民的问题受到更大的注意，从而有助于发挥难民署

的保护功能。尽管他认为与工作组的工作“只沾到一点边”，但他认为，在使用雇佣军而导致人口迁移方面，两者的工作是有很大大关系的。另一个共同关注的问题是防止招募难民和难民署所关注的其它人成为雇佣军。他也鼓励难民署与工作组相互协调，以免制定出有可能影响难民地位的不同标准。工作组成员们感谢该代表，并表示他们希望与难民署交流信息，认为这对工作组于执行任务可能有帮助。

与非政府组织磋商

17. 工作组在第一届会议期间会见了三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大赦国际、教友会联合国办事处和国际人权服务社。

18. 有一个组织的代表对雇佣军与军事冲突之间的关系表示关注。她认为雇佣军现象基本上未得到联合国的考虑，可能会越来越突出并涵盖各种各样的活动。她认为，关键问题是适用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国家的义务以及需要在一个更明确的法律体制下确立责任。

19. 另一位代表想知道委员会如何看待其任务，是否将自决视为一个不妨碍其他关切的首要因素，并且如何处理在国际市场上提供服务的私营公司对人权的影响。工作组表示，它仍然在制定其工作方法；尽管自决是一个值得关切的问题，但并非一个重要性压倒一切的问题；如决议标题所表明的，工作组显然是在侵犯人权、包括侵犯自决权的框架下审查雇佣军活动。工作组表示打算优先审议国家在使用武力方面的作用。

20. 关于雇佣军定义和处理雇佣军活动的原则的建议，一位代表表示，她的组织反对将人权义务强加于非国家行为者。例如，她认为，将监狱这类社会服务设施的管理私营化的趋势是成问题的。她强调，国家而不是非国家行为者应最终对侵犯人权的行负责。

21. 另一位代表提到，他的组织对改变特别程序的任务和活动感到关切。他说，从特别报告员转成工作组，是有争议的，因为他认为这反映出任务受到了削弱。他担心，集体工作的需要将对决策、清晰度、重点和力度产生消极影响。有争议的另一个原因是，人们认为工作组的任命并非在独立的基础上作出。他说，并不需要一组法律专家在日内瓦讨论诸如定义这类法律问题，而是需要更加实实在在地投入到

发生雇佣军活动的实际情况之中。他鼓励工作组进行实地访问，作为人权机构而非法律机构来发挥作用。

22. 工作组指出，对会议场所和频率问题的关切正在与工作组的工作方法问题联系起来讨论。它还说，工作组可能比个人更为有利，包括出访计划的灵活性较大和可得到区域专长和知识的协助。主席表示，工作组希望灵活地开展工作并收集广泛的信息。她也强调，工作组的视野并不仅仅停留在制裁上，工作组要防止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和促进一个崇尚和平的文化。成员们指出，如果非政府组织能够提供关于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所导致的据称侵犯人权的情况，工作组就有可能避免仅仅讨论法律问题，使工作组可以将其任务重新调整为监督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

其他活动

23. 成员们于10月12日在万国宫参加了关于提高和加强特别程序有效性的研讨会。

24. 在届会期间的不同场合，成员们也会见了其他两个特别程序的任务执行者，就理解工作组的任务和制定工作方法交换了意见。

25. 一名成员向工作组介绍了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最新法律制定情况。他重点解释了独联体的“对付雇佣军”法律范本草案。这是他领导一组律师、军事专家和学者所进行的一项工作。该小组收集并研究了在独联体国家刑法和民法中现有的关于雇佣军的法律，采用了巴列斯特罗斯先生所提出的方法准则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前召开的专家会议上所提出的准则。独联体法律范本草案已分发给12个国家，小组从20多个部委和议会委员会收到了反馈。2005年10月12日和13日，独联体议会国防和安全委员会在三读中审议并批准了法律草案。将在2005年11月19日的全会上由议会投票通过该法。

二、工作方法

26. 工作组要等到明年在成立人权理事会一事上情况更明朗时，才就会议频率作出决定。这是因为此事将影响工作组的活动。它决定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之前，最好是在1月或2月举行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并讨论对任务的理解和其他与工作方

法有关的未决问题。除非根据任务的具体需要而另有决定，否则将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7. 原则上，工作组的会议将是非公开的，但工作组将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与非国家行为者和个人进行磋商。另外，鉴于任务的具体性，工作组也许与私营公司或为这些公司工作的个人进行磋商。

28. 成员们商定，主席任期为一年，从 10 月份开始，主席在任期间在一切有关会议上代表工作组。主席职务将以区域为基础轮换，以保证工作组内部的民主性，并使工作组具有全球性的视野。

29. 没有对可能的申诉机制作出决定。一致认为有必要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进行更多的讨论。

30. 关于实地访问，成员们决定，工作组将主要应各国政府的邀请而进行访问，但在适当情况下也可以主动向各国政府提出访问请求。

三、下一步活动

31. 成员们商定继续讨论任务和工作方法，以澄清工作组的方针和活动。这两个问题将是工作组下一届会议的主要议题。

32. 为了继续与有关各方面磋商，工作组同意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信，请求提供关于工作组执行任务的理论和技术信息。

33. 工作组决定探讨是否建立一个研究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的全球学术网络，以支持其理论和分析工作。该网络可以包括由各国政府代表通过区域协调国推荐的个人。

34. 工作组成员还决定对涉及雇佣军和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的各国立法进行比较分析。可以由上述学术网络来支持这一活动。

35. 为处理它的优先问题之一。工作组决定探讨是否召开一次关于国家作为使用武力权的首要垄断者的圆桌会议。

四、结 论

36. 使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是新组成的，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工作组在会议上与有关方面讨论了与其工作方法和任务有关的问题。

37. 工作组就工作方法的关键问题作了决定，包括会议地点、会议为公开还是非公开、主席任期、实地访问以及与私营部门有关方面的磋商。未决问题包括会议频率和可能的申诉机制。

38. 工作组决定，最初的实质性工作将侧重于国家作为使用武力权的首要垄断者的作用、各国政府之间向私人武装和保安公司及其雇员提供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豁免权的协议。

39. 工作组决定于 2005 年 1 月/2 月举行第二届会议。它还决定，未来活动将包括：讨论对任务的理解和工作方法；与有关方面进行联系；建立一个研究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的全球学术网络、对有关各国立法进行比较研究以及召开一次圆桌会议来讨论国家作为使用武力权的首要垄断者的作用。

-- -- -- -- --